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经认真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是出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龙基、查晓斌、李勉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